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泰安金舆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7368号原告南京百投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泰安金舆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开庭日期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的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芗城区人民法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北环城路1616号）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09日)

